

劃卡說明：科目代碼：46 年級代碼：2 班級代碼：01、02、03

一、單一選擇題 (34 題，每題 2.5 分，共 85 分)

- 下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何項條文最能說明「Subject of Rights」的實質內涵？  
(A)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or exile.  
(B)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C)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D)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residence within the borders of each state.
- 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而且此項收容乃由行政機關審查決定，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甲)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請問上述內容中的(甲)，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何項條文最相關？  
(A)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B)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or exile.  
(C)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D)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 承上題，該條文被判定違憲的最主要理由，乃是該條文違反了何項法律原則？  
(A)比例原則 (B)法律優越原則 (C)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 行政院公報載明：「修正《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自即日生效」。該法令之公布實施為 112 年 9 月 22 日，請問此法令之生效日為何時？  
(A)112 年 9 月 22 日 (B)112 年 9 月 23 日  
(C)112 年 9 月 24 日 (D)112 年 9 月 25 日
- 承上題，該法令與下列何者屬於相同層級？  
(A)《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B)《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C)《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D)《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 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布釋字第 712 號解釋文，其內容摘錄如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解釋文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之意旨與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理由書	<p>1.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而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p> <p>2. 立法者鑑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血統、語言、文化相近，如允許臺灣地區人民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而無其他限制，將造成大陸地區人民大量來臺，而使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失衡，嚴重影響臺灣地區人口發展及社會安全，乃制定此規定以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確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然而此規定對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由限制所造成之效果，與其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明顯失衡，其限制已屬過當，與憲法(甲)原則不符。</p>

根據上述，「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在我國憲法中應屬何者？

(A)列舉自由權 (B)列舉受益權 (C)概括受益權 (D)概括自由權

7. 承上題，(甲)應為下列何者？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法律優越原則

8. 《民法》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原則，對於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所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契約，予以合法、有效之地位，但《勞動基準法》卻不讓勞動者與聘雇者之間可以訂定完全自由的雇用契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事項(例如：月薪不得低於最低工資)。請問，上述《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位階高於《民法》情形乃是因為何種法律適用原則？

(A)公法優先原則 (B)程序法優先原則 (C)特別法優先原則 (D)成文法優先原則

9. 《大明律》，全名為《大明律集解附例》，是明代的法令條例，由開國皇帝朱元璋總結歷代法律施行的經驗和教訓而詳細制定而成。《大明律》共分 30 卷，包括五刑（笞、杖、徒、流、死）、十惡（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八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貴、議勤、議賓），以及〈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一卷、〈工律〉二卷，共 460 條，這種編排方式，乃承襲《元典章》。朱元璋經過實踐考察後，又經過三次修改和增刪，於 1397 年 5 月，《大明律》才正式頒發，作為各級司法部門決獄量刑的依據。根據上述，《大明律》應屬何種法律分類？
- (A)固有法、公法 (B)繼受法、成文法 (C)固有法、特別法 (D)繼受法、實體法
- 10.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仿效日本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自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即採用了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根據上述，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立法委員選舉之制度應屬何種法律分類？
- (A)固有法、程序法 (B)繼受法、程序法 (C)固有法、公法 (D)繼受法、特別法
- 11.《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4 條：「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甲』，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相關規定行之。」請問『甲』應為何者？
- (A)覆議 (B)附議 (C)復議 (D)複決
- 12.承上題，該法令與下列何者屬於相同層級？
- (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屏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C)《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D)《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13.請依「法律位階」由高至低排列下列各項法規？
- (甲)憲法 (乙)憲法增修條文 (丙)刑法 (丁)貪汙治罪條例  
(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A)甲乙丙丁戊 (B)乙甲丁丙戊 (C)甲乙丁丙戊 (D)乙甲戊丁丙
- 14.「甲」之要件有：(1)在社會上有反覆實施之事實；(2)一般人確信其有法律效果；(3)須為現行法律未規定之事項；(4)須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牴觸；(5)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根據上述，「甲」應為何者？
- (A)成文法 (B)特別法 (C)習慣法 (D)社會法

- 15.就讀國中的麒麟完成了一份有關「台灣原住民部落」的報告，並透過國際交流平台向印度的中學生分享此報告。Which of the following “title”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 (A)An Introduction of Aboriginal Tribe in Taiwan  
(B)An Introduction of Indigenous Tribe in Taiwan  
(C)An Introduction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in Taiwan  
(D)An Introduction of Aboriginal Community in Taiwan
- 1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請問該法令之宗旨乃在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哪一項基本權利？
- (A)受益權 (B)參政權 (C)自由權 (D)平等權
- 17.《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請問該條文之宗旨乃在保障人民的何種平等權？
- (A)實質平等 (B)消極平等 (C)程序平等 (D)特權平等
- 18.承上題，所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屬於何者法律分類？
- (A)強行規定 (B)任意規定 (C)程序規定 (D)不成文規定
- 19.招弟因懷孕遭公司以影響工作表現為由資遣，後來她接觸到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才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歷程中迭遭不平等的對待。例如：父親告誡她不能列名族譜，母親說她已出嫁不能回去祭祖，而作為第一個小孩，父親取其名為「招弟」。請問以我國現行法令來看，若她向法院或行政主管機關提出救濟，下列主張何者最可能成立？
- (A)公司將她辭退侵害了工作權利 (B)不得列名族譜侵害了平等繼承  
(C)不得回家祭祖限制了宗教自由 (D)招弟這個名字侵害她的姓名權
- 20.立法院於 2014 年 11 月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新增女性全薪產檢假 5 天，半薪生理假 3 天，而男性全薪陪產假延長到 5 天。對於只有女性有半薪生理假 3 天的修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一政策違背《憲法》保障實質平等的意旨  
(B)符合形式平等的要求，屬於合理的差別待遇  
(C)屬於合理的差別待遇，仍符合平等權的精神  
(D)我國《憲法》並沒有針對女性平等權的論述
- 21.我國各項法令之分類與適應乃是依照哪一部法令之規定？
- (A)行政程序法 (B)法規標準條例 (C)中華民國憲法 (D)中央法規標準法

22.下列哪一組法規屬於「地方法律」的層級？

- (A)《區域計畫法》、《原住民族基本法》
- (B)《地方制度法》、《離島地區發展條例》
- (C)《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D)《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3.請以現代法治國家的觀點，判斷以下對於人民上街示威遊行的敘述何者正確？

- (A)人民示威抗議的行為屬於憲法結社自由的保障範圍，其行為必屬合法
- (B)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或維持社會秩序，法律可合理限制示威抗議活動
- (C)因我國目前的相關法令採許可制，故示威抗議活動皆須事前獲得許可
- (D)示威抗議的行為必須要先得到司法機關的許可，否則示威抗議即違憲

24.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法律限制媒體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種限制的規範目的主要在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 (B)此限制涉及憲法所保障的記者職業自由及工作權
- (C)此限制涉及憲法所保障的兒童及青少年人身自由
- (D)此限制手段類似立法禁止在校園內販售含糖飲料

2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根據上述，請問該法令應屬何種法律分類？

- (A)不成文法 (B)特別法 (C)程序法 (D)固有法

26.司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布釋字第 786 號解釋文，其內容摘錄如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86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定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案】
解釋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抵觸憲法(甲)，也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根據上述，(甲)應為何項法律原則？

- (A)比例原則-必要性 (B)平等原則-實質平等
- (C)比例原則-適當性 (D)平等原則-形式平等

- 27.依我國現行《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憲法法庭」之職權？  
(A)法規範憲法審查 (B)地方自治保障 (C)政黨違憲解散 (D)總統、副總統罷免
- 28.下列關於「法人」之配對，何者正確？  
(甲)達卡努瓦部落會議-公法人 (乙)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  
(丙)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 (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  
(A)甲丁 (B)丙戊 (C)乙丙 (D)乙丁
- 29.某國政府擬推動全民換發數位身分證計畫，整合戶口、醫療、租稅等資訊，提供人民更便捷的政府服務。認同此計畫的支持者期望藉此實現「數位國家」願景；但有公民團體質疑政府缺乏審慎規劃，擔憂該政策將導致人民喪失個人資訊的控制力，主張必須先制定特別法律，明訂授權範圍、加密機制、跨部門讀取資訊的條件與監督機制。因爭議擴大，該國政府最後放棄換發計畫。某高中生瀏覽相關爭議的網路留言後，心生疑惑：「先前民間團體利用政府資訊製作疫苗數位地圖，協助民眾查找疫苗施打場所，廣受社會稱許，為何數位身分證卻飽受質疑？」請問：針對該高中生的疑惑，從資訊利用行為與個人權利的角度來看，下列何種見解最為合理？  
(A)疫苗地圖削弱人民的隱私權，數位身分證增強人民人身自由，應予不同評價  
(B)疫苗地圖增強人民知的權利，數位身分證削弱人民的隱私權，應予不同評價  
(C)疫苗地圖增強人民行動自由，數位身分證增強人民知的權利，應予相同評價  
(D)疫苗地圖削弱人民人身自由，數位身分證削弱人民行動自由，應予相同評價
- 30.《公民投票法》可落實《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哪些權利？  
(A)選舉、罷免 (B)創制、複決 (C)選舉、複決 (D)罷免、創制
- 31.依我國現行《政黨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政黨設立」之要件？  
(A)黨員人數須達一百人以上  
(B)政黨之名稱不得具歧視性或仇恨性  
(C)政黨負責人不得曾犯貪汙、賄選等罪  
(D)政黨只能招收年滿十八歲之國民為黨員
- 32.承上題，政黨之設立最能展現下列何項人權？  
(A)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B)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C)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D)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33. 司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其內容摘錄如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18 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
理由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甲)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li> <li>2. 室外集會、遊行本質上即易對社會原有運作秩序產生影響，且不排除會引起相異立場者之反制舉措而激發衝突，主管機關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以協助集會、遊行得順利舉行，並使社會秩序受到影響降到最低程度。在此範圍內，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使主管機關能取得執法必要資訊，並妥為因應。此所以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之集會、遊行，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所肯認。</li> <li>3. 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故偶發性集會、遊行，亦仍須事先申請許可，均係以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即可強制制止、命令解散。</li> <li>4. 故集會遊行法關於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之(甲)原則有所抵觸，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li> </ol>

根據上述，(甲)應為何項法律原則？

(A)維持社會秩序原則 (B)比例原則 (C)平等原則 (D)避免緊急危難原則

34. 依據《刑法》，目前仍保有死刑的罪名包括：內亂罪（暴動內亂）、外患罪（通敵開戰）、公共危險罪（劫機、毀壞公路等交通設施）、妨害性自主罪（致人於死）、鴉片罪（公務員強迫他人製毒）、殺人罪（普通殺人、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搶奪強盜罪（致人於死）、海盜罪（殺人或致人於死）、擄人勒贖罪（綁票）。由此推知，部分學者認定「死刑不違反憲法」的主要理由應不包括何項原則？

(A)防止防礙他人自由 (B)避免緊急危難 (C)維持社會秩序 (D)增進公共利益





高雄市正義中學高中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公民與社會科答案卷  
【高二不分組】 命題教師：叢培麒

高中 2 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得分小計：\_\_\_\_\_

二、非選擇題 (共 15 分，請直接在答案卷上以黑筆或藍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一律 0 分)

35. 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布釋字第 712 號解釋文，其內容摘錄如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解釋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之意旨與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立法者鑑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血統、語言、文化相近，如允許臺灣地區人民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而無其他限制，將造成大陸地區人民大量來臺，而使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失衡，嚴重影響臺灣地區人口發展及社會安全，乃制定此規定以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確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然而此規定對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由限制所造成之效果，與其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明顯失衡，其限制已屬過當，與憲法(甲)原則不符。

依題文判斷，該條文乃違反(甲)原則中何項特性？請在答題卷表格先勾選一項答案，再從題文中摘述你的判斷依據。(7 分，20 字內；左欄未勾選或勾錯，本題不計分)。

該原則之特性	判斷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性	此規定對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由限制所造成之效果，與其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明顯失衡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衡量性	

36. 請根據第 33 題之題文，說明釋字 718 號釋憲案中，大法官對於「集會遊行是否需要事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之結論。(8 分)。

大法官對於「集會遊行是否需要事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之結論

- (1) 室外集會、遊行仍須事先申請許可，合憲(不違憲)。
- (2) 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遊行事先申請許可之規定違憲，未來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遊行毋須事先申請許可。